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2.4条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第1.5条
	❖ 本保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2.5条
	❖ 本保险合同有其他免责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2.6条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第4.3条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5.1条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注意.....	第 6 条
	❖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保险合同	4.4 保险金给付
	1.1 合同构成	5. 基本条款
	1.2 投保范围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及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限制
	1.4 合同内容变更	5.3 被保险人的变动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4 联系方式变更
	1.6 合同终止	5.5 宣告死亡处理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5.6 争议处理
	2.1 保险金额	6. 释义
	2.2 保险期间	6.1 保险凭证
	2.3 交通工具类别	6.2 本公司公章
	2.4 保险责任	6.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2.5 责任免除	6.4 现金价值
	2.6 其他免责条款	6.5 民航班机
	3.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6.6 客运列车
	3.1 保险费的支付	6.7 客运轮船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8 客运汽车
	4.1 受益人	6.9 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租赁车
	4.2 保险事故通知	6.10 自行车
	4.3 保险金申请	6.11 意外伤害
		6.1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6.13 治疗结束
		6.14 特定节假日
		6.15 毒品
		6.16 酒后驾驶
		6.1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6.18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6.19 机动车
		6.20 战争
		6.21 军事冲突
		6.22 暴乱
		6.23 猝死
		6.24 高风险运动
		6.25 有效身份证件
		6.26 指定鉴定机构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畅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1. 保险合同

1.1 合同构成

华畅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详见释义）及所附华畅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被保险人人名清单、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加盖本公司公章（详见释义）的书面协议构成。

除上述文件之外的其他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承诺均不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其效力本公司不予认可。

1.2 投保范围

1. 投保人范围：经被保险人同意，对特定团体成员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可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2. 被保险人范围：身体健康的特定团体成员（可包括成员配偶、子女、父母）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且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详见释义）以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4 合同内容变更

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时，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本公司不退还其对应的现金价值，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本公司退还其对应的现金价值。

2.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加盖投保人公章，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解除合同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 1.6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为每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总和。
- 每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包括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特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意外伤害救护车津贴保险金额，每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 2.3 条、第 2.4 条规定，根据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每位被保险人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算。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交通工具类别** 本合同所指的交通工具类别分为六类，包括飞机、火车、轮船、乘坐汽车、自驾汽车和自行车，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类或多类。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选择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1. 飞机：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详见释义）。
 2. 火车：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列车（详见释义）。
 3. 轮船：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轮船（详见释义）。
 4. 乘坐汽车：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汽车（详见释义）、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租赁车（详见释义）。
 5. 自驾汽车：指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租赁车。
 6. 自行车：指被保险人以骑行人员身份驾驶自行车（详见释义）。
- 2.4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可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选择的交通工具类别，按下列规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4.1 必选责任** 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某类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详见释义）导致残疾或身故的，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意外伤害保险金**
- 1.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详见释义）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本公司按《人

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该被保险人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应在治疗结束（详见释义）后进行残疾鉴定；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按上述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几处伤残程度等级不同，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等级相同且为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该伤残程度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因多次意外事故造成伤残，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包含以前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且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对应更严重伤残程度等级的，本公司按后次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但以前伤残已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除另有约定外，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每次评定时，对被保险人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条文两条及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及以上进行评定。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某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残疾保险责任终止。

2.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被保险人已领取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减累计给付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4.2 可选责任

2.4.2.1 特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特定节假日（详见释义）乘坐或驾驶某类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或身故的，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特定节假日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特定节假日乘坐或驾驶某类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达到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公司按本条款第2.4.1条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基础上，同时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计算并给付特定节假日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特定节假日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该被保险人的该类交通工具特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应在治疗结束后进行残疾鉴定；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按上述公式计算并给付特定节假日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几处伤残程度等级不同，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特定节假日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等级相同且为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该伤残程度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在特定节假日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因多次意外事故造成伤残，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包含以前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且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对应更严重伤残程度等级的，本公司按后次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特定节假日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但以前伤残已给付的特定节假日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除另有约定外，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视为已给付特定节假日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每次评定时，对被保险人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条文两条及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及以上进行评定。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某类交通工具特定节假日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该类交通工具特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类交通工具特定节假日意外伤害残疾保险责任终止。

2. 特定节假日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特定节假日乘坐或驾驶某类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达到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公司按本条款第 2.4.1 条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基础上，同时按该被保险人的该类交通工具特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特定节假日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被保险人已领取该类交通工具特定节假日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该类交通工具特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减累计给付的该类交通工具特定节假日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特定节假日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4.2.2 意外伤害救护车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某类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因该意外伤害发生合理且必要的救护车费用，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救护车津贴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救护车津贴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救护车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残疾、身故或发生救护车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
6. 战争（详见释义）、军事冲突（详见释义）、暴乱（详见释义）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9. 被保险人猝死（详见释义）；
10.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详见释义）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 2.5 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本公司责任的内容，具体详见：本条款“第 2.4 条 保险责任”、“第 4.2 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 5.1 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 6 条 释义”中加粗字体提示的免除或者减轻本公司责任的内容。

3.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支付保险费的具体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1.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特定节假日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和意外伤害救护车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

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为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特定节假日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详见释义）；
- (3) 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详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意外伤害救护车津贴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救护车费用收据；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请。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境外出险除按上述规定提供相应的保险金给付申请文件以外，还须提供由境外当地机构出具的以下证明和资料：

1. 当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
2. 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本公司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本公司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 基本条款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和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者被保险人的资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解除被保险人

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对于解除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及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限制

本条款第5.1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和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权利，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或投保人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者被保险人的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5.3 被保险人的变动

除另有约定外，如发生被保险人变动，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下列规定办理：

1. 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本合同对该增加的被保险人开始生效，本公司按本条款第2.4条的规定对该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2. 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本公司自收到通知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对该减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其对应的现金价值。**

5.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5.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本公司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本公司。

5.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释义

- 6.1 保险凭证** 本公司向每个被保险人签发的，记载团体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合同权益的书面文件。
- 6.2 本公司公章** 本公司公章仅指以下两项中的任何一项：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6.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或每半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6.4 现金价值** 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时， $\text{现金价值} = \text{保险费} \times (\text{保险期间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 \div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 - \text{手续费比例})$ ，经过天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月交、季交或半年交时， $\text{现金价值} = \text{当期保险费} \times (\text{当期保险期间天数} - \text{当期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 \div \text{当期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 - \text{手续费比例})$ ，经过天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手续费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最高不超过 25%。
- 6.5 民航班机**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 6.6 客运列车**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列车，包括高铁、动车、普通火车、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
- 6.7 客运轮船**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
- 6.8 客运汽车**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客运汽车，包括公共汽车和电车、出租车及网络预约出租车（网约车）。
网络预约出租车（网约车）：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规定：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2.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3.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7 个座位；
4.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并应通过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私人小客车合乘（顺风车）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网约车）范畴。
- 6.9 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租赁车** 1. 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指**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规定的车辆：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2) 在**中国境内**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性运输（非营运）**且有合法有效机动车行驶执照的车辆，私家车所有权属于自然人，单位

		公务或商务用车所有权属于企事业单位； （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上述汽车如用于网络预约出租车（网约车）经营活动，或其他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则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私家车及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范畴。 2. 租赁车指向具有合法的汽车租赁经营资质的汽车租赁企业租用的车辆，且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规定：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2）在中国境内登记且有合法有效的车辆行驶执照，所有权属于持有合法汽车租赁经营资质的汽车租赁企业； （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上述汽车如用于出租车、网络预约出租车（网约车）经营活动，或由承租人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则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租赁车范畴。
6.10	自行车	指借助骑行者的人力，主要以脚蹬驱动，至少有两个车轮的车辆，或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要求。如重新修订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以重新修订的规范为准。
6.11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6.1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编号 GB/T 44893-20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
6.13	治疗结束	指损伤及并发症治疗达到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临床效果稳定。
6.14	特定节假日	指国务院规定的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的放假调休日期，每年的特定节假日根据当年国务院规定确定。如国务院对节假日有调整，则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6.1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1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1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18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1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 6.20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6.21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6.22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 6.23 猝死**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急性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猝死的认定以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或医疗机构的诊断书为准。
- 6.24 高风险运动** 本合同所指的高风险运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活动。
- 6.2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6.26 指定鉴定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含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的鉴定中心，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